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家事法律專業微學程

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為提昇為提昇學生對於家事相關法規的理解與應用，整合由實體法至程序法之課程，培養銜接職場所需之專業素養與實戰能力，以解決婚姻家庭所導致之各項法律紛爭，並鼓勵非法律專業領域同學跨領域修習，特設立「家事法律專業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法學院（下稱本院）負責課程規劃、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
- 第三條 本微學程參見「修習科目一覽表」，學生修滿必修科目 5 學分及選修科目 7 學分（共計 12 學分）者，得申請修業證明書。
- 第四條 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經本院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之後再次入學並修讀者，得經本院同意辦理抵免學分，但仍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
-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院院務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